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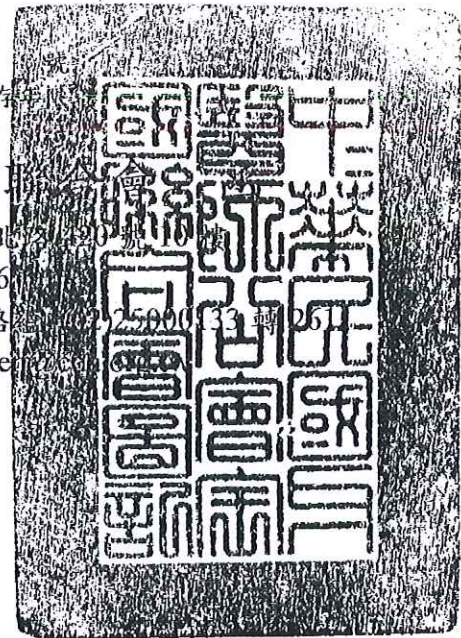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250號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邵格超 (02)25000133 轉 261

電子郵件信箱：green226@msn.com



受文者：詳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牙全志字第 0049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服務機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及利息補貼作業說明」，敬請周知會員，請 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衛授保字第 1100046005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理事長 **李建志**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10/11/19

君啟

郵件編號： 679265-16-310681437

收文日期: 110年11月24日	第 1122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0年11月24日	理事長 王 俊 凱																																																					
批示項目	<table border="1"><tr><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r><tr><td>存</td><td>轉</td><td>全體會員</td><td>學術主委</td><td>健保主委</td><td>環保主委</td><td>口衛主委</td><td>聯誼主委</td><td>總務主委</td><td>資訊主委</td><td>編譯主委</td><td>公關主委</td><td>法令主委</td><td>特珠主委</td></tr><tr><td>查</td><td>知</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存	轉	全體會員	學術主委	健保主委	環保主委	口衛主委	聯誼主委	總務主委	資訊主委	編譯主委	公關主委	法令主委	特珠主委	查	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存	轉	全體會員	學術主委	健保主委	環保主委	口衛主委	聯誼主委	總務主委	資訊主委	編譯主委	公關主委	法令主委	特珠主委																																									
查	知																																																					

花PO
藍禮網
金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歐小姐(02)27065866轉2614

電子郵件信箱：A110666@nhi.gov.tw

104

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110004600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服務機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及利息補貼作業說明」1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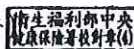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辦理。
- 二、109年12月(含)前已特約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機構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致申報110年1至9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各季收入低於108年同期同計算基礎之80%，且符合本作業說明規定者，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補貼其差額。
- 三、110年採按季計算，點值尚未確認之季別，先以預估點值加計10%計算健保收入之差額，並以80%核付，俟點值確認後再辦理追扣補付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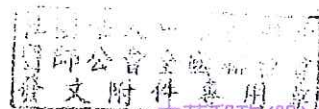
四、上開資料可逕自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路徑為重要政策>COVID-19保費與就醫權益>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機構健保收入及利息補貼。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腎臟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醫療（事）服務 機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及利息補貼作業說明

110 年 5 月 6 日訂定

110 年 11 月 16 日修訂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預算來源：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三、適用對象：

- (一) 109 年 12 月(含)前已特約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下稱醫療(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年月 110 年 1 至 9 月之健保醫療費用扣除藥費及特殊材料費後之各季收入，低於 108 年同期同計算基礎 80%者，無 108 年同期者以 109 年計，惟上述營運量降低非受疫情影響者，不予補助。
- (二) 參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提升暫付金額方案之健保特約醫療(事)服務機構，經結算後應返還提升之暫付金額，且申請分期攤還而產生利息者。

- 四、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收入(下稱健保收入)之差額補貼金額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主動計算補貼金額，醫療(事)服務機構不需申請。

五、計算方式：

(一) 健保收入之差額補貼：

1. 健保收入係指醫療(事)服務機構所在健保署分區總額部門該季結算平均點值及申報醫療費用點數之乘積，惟如費用年月 110 年 1 至 9 月及 108 年同期皆屬健保醫療資源不足改善方案之執(開)業院所，以該院所保障額度計算；醫院總額一般服務部門經調整



- 結算方式之當季，該醫院一般服務之收入，依調整後之收入計算；另醫療(事)服務機構所在健保署分區總額部門該季結算平均點值尚未確認前，則以預估平均點值加計 10%計算。
2. 健保收入差額之計算，係指 110 年 1 至 9 月每季加總費用年月各月之健保收入與加總 108 年同期同計算基礎健保總收入 80% 計算。
 3. 該季結算平均點值尚未確認前，計算之健保收入差額以 80%核付，俟該總額該季點值確認後再辦理追扣補付作業。
 4. 醫療(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年月 108 年之健保醫療費用點數如為 0 點，以 108 年各費用年月健保申報醫療費用不為 0 點之申報醫療費用月平均值計入。108 年未申報健保醫療費用點數者，以 109 年同費用年月健保醫療費用點數計入；若 109 年同費用年月健保醫療費用點數為 0 點，以 109 年各費用年月健保申報醫療費用不為 0 點之申報醫療費用月平均值計入。惟如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第 44 條及 45 條所列違規情事所致，當月健保申報醫療費用以 0 點計。
 5. 醫療(事)服務機構申報費用年月 110 年之健保醫療費用點數如為 0 點且係因違反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第 44 條及 45 條所列違規情事所致，當月不列入補助。
 6. 申報費用年月 110 年 1 至 9 月當月就醫日數未達 10 日者，當月不列入補助；當月就醫日數 10 日以上未滿 16 日者，保障成數為 70%；當月申報就醫日數達 16 日者，保障成數為 80%，如屬特約居家護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助產機構、醫事檢驗所、物理治療所、醫事放射所、職能治療所、居家呼吸照護所，其當月申報

就醫日數達1日以上者，不在此限。

7. 110年1至9月醫療(事)服務機構因接獲書面停診(業)通知而領取停診(業)補償者，計算健保收入差額時應扣除該季之補償金額。計算健保收入差額時，如補償金額尚未核定，俟補償金額確認後再行核算撥付。

- (二)申請分期攤還補貼利息，分期攤還期數最多以12期為限。分期攤還所生利息，係按中華郵政公司109年3月25日宣布之存簿儲金年利率(0.12%)加計利息，並以本金平均分攤方式計算，健保署計算後逕由預算來源支應，不另向院所收取。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